

檢察機關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執行方案

規 定	說 明
一、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之施政方針，達成能源安全、環境永續、綠色經濟目標，全力遏止不肖公務員、民意代表及民間不法人士妨害綠能產業發展之不法行為，展現政府從嚴追訴犯罪，淨化投資環境之決心，特訂定本方案。	本方案訂定之目的。
二、本方案所稱之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類型，係指與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聯之下列不法犯罪： （一）公務人員貪瀆。 （二）民意代表違法勒索財物。 （三）組織幫派或民間人士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勒索取得財物。	為有效落實執行本方案，並與其他貪瀆或暴力犯罪區別，特明定本方案所稱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類型，俾利整合相關機關共同防制與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
三、執行機關： （一）檢察機關：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 （二）主管機關： 1、經濟部能源署。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廉政機關：法務部廉政署及所屬政風機構。 （四）警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五）調查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外勤調查處、站。 （六）海巡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各分署。 （七）其他機關（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與綠能產業發展有關之機關或公營機構。	為有效打擊及防制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須由檢察機關結合主管機關、廉政機關、警察機關、調查機關、海巡機關及其他機關（構）共同偵辦查緝，透過與行政機關專業及行政資源之互相合作，強化打擊犯罪量能，凝聚共識，制定防制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策略與執行方針，在現行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地方檢察署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成員架構下，將檢察機關、主管機關、廉政機關、警察機關、調查機關、海巡機關及其他機關（構）列入本方案之執行機關（構）。
四、各地方檢察署應成立專責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組（股），或指派專責檢察官，主動積極偵辦妨害綠能產	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涉及綠能建設相關法規，為有效偵查案件，提升檢察官專業知能，強化打擊特定犯罪之成效，有設

業發展犯罪，查扣犯罪所得。	置專責偵辦之專組或專股檢察官之必要。
五、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應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建立與轄區之主管機關、廉政機關、警察機關、調查機關、海巡機關，及其他機關（構）之聯繫窗口，並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具體作為，彙整防制犯罪情資，建立從嚴查緝、積極防制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策略。	臺灣高等檢察署已頒訂「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結合中央與地方各執行機關（構），設立聯繫平臺，透過縱向與橫向聯繫機制，共同研商相關查緝與防制犯罪之防制策略與具體作為，達到有效查緝與防制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政策目標。
六、各地方檢察署應落實執行臺灣高等檢察署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主動訪視聯繫各行政機關，各行政機關如發現異常情事時，得通報各地方檢察署，及相關之廉政機關、警察機關、調查機關、海巡機關，擴大查緝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情資來源，以有效積極偵辦不法犯罪，並召開企業座談會，建立廠商誠信治理觀念，防制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	為擴大犯罪情資來源，各地方檢察署應落實執行「臺灣高等檢察署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訪視並聯繫轄內各行政機關，主動蒐報情資，積極偵辦不法犯罪，並宣導企業倫理與誠信治理，避免企業觸法，達到防制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目的。
七、各地方檢察署應盤點轄區內綠能廠商廠址現狀，視情況進行訪視，瞭解產業發展及困境，察覺有不法情事時，應立即主動積極偵辦。	為擴大犯罪情資來源，各地方檢察署應盤點轄區內正在建設之綠能產業，主動拜會瞭解產業建設與發展之困境與問題，察覺有不法情事，及時介入偵辦，避免喪失蒐證時機。
八、各地方檢察署應就已偵結之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類型案件進行研析，並辦理專業訓練，提升檢察官專業能力。	為提升檢察官專業能力，各地方檢察署針對已偵結之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類型案件，應進行研析，並對辦案人員辦理內部專業訓練，提升偵辦相關案件能力。
九、各地方檢察署應就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類型研析結果，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與轄區政風機構交流，藉由轄區政風機構協力，使行政機關得以識別犯罪手法，期前進行風險評估及風險控管，充分發揮橫向協調功能。	各地方檢察署對於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類型進行研析，分析犯罪發生問題與來源，並將研析結果提供行政機關作為預防犯罪之識別與參考，達到期前風險管控目的，預先防制犯罪發生。
十、檢察機關應結合主管機關、廉政機關、	由檢察機關結合相關機關（構）辦理宣導

警察機關、調查機關、海巡機關及其他機關(構)，宣導防制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鼓勵民眾勇於檢舉，擴大犯罪情資來源。	防制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除了鼓勵一般民眾檢舉，擴大犯罪情資來源外，並增強宣導力量，以有效防制犯罪發生。
十一、各地方檢察署應按季將偵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執行成果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並層轉最高檢察署備查。	各地方檢察署偵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應按季（每年度三、六、九、十二月）統計偵辦案件成果，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層轉最高檢察署備查，彙整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
十二、各地方檢察署應與轄內之警察機關就有關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陳抗事件建立聯繫機制，主動瞭解陳抗原因，遇有違法情事，應積極偵辦。	檢察機關對於有關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民眾陳抗事件，與轄內之警察機關建立聯繫機制，主動瞭解陳抗原因與背後實際因素，察覺有不法情事，應主動積極偵辦，從嚴追訴。
十三、檢察機關應就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案件分析犯罪原因，主動拜會或邀集相關行政機關研商改進，預防犯罪再度發生。	檢察機關就相關犯罪案件分析犯罪原因，透過主動拜會或召開會議方式，將分析結果回饋行政機關，使行政機關得以改善行政流程與透明度，並修正相關法規，促進行政效能，達到防制犯罪目的。
十四、各地方檢察署就個案偵查成果，得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適時發布新聞，以達遏止效果。	規定個案偵查成果之新聞發布事項。
十五、對於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檢舉人資料，應落實保密措施。	規定檢舉人資料應予切實保密。
十六、各地方檢察署對於檢舉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檢舉人，得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檢舉組織犯罪獎金給與辦法」、「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等有關檢舉獎金之規定辦理。	為鼓勵檢舉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現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檢舉組織犯罪獎金給與辦法」、「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等規定，已足涵蓋相關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類型，各地方檢察署得視實際需要，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七、對於辦理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著有績效之有功人員，應予以適時獎勵。	規定對辦理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有功公務人員之鼓勵與表揚。
十八、最高檢察署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協調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本方案。執行查緝或防制任務具有績效之檢	規定本方案由最高檢察署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協調各地方檢察署執行。另對於執行查緝或防制任務具有績效之人員，臺灣

察、廉政、警察、調查、海巡、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構)人員，臺灣高等檢察署得函請各機關(構)予以敘獎。	高等檢察署得函請各機關(構)予以敘獎。
---	----------------------------